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張嘉齡

電 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郵件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26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 (01265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海葵颱風造成各地急驟降雨，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，請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工地與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預防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90205號及環境部112年9月12日環部授管字第1127112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本(112)年截至9月11日，全國登革熱本土病例累計6,245例，其中有9例死亡，主要疫區集中於臺南市、雲林縣及高雄市，病例數已快速增加並有擴散至全臺之情形，各地區陸續皆有出現零星個案。
- 三、因應近日海葵颱風挾帶豐沛雨量及午後對流雲系發展旺盛，易有短延時強降雨，造成部分地區積水致使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，同時正值全臺氣溫炎熱，更適合病媒蚊生長，提高登革熱流行傳播風險。請各級學校針對權管之房

雲林縣政府 112/09/22



1120567883



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工地與設備設施應確實辦理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避免公部門所屬場域成為病媒蚊孳生源之場所，並請確實督導學校辦理。

四、有關登革熱相關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參考。

五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主管學校配合辦理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函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